

NO.00025258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立案、调查和举证通知书

高盟电力工程(北京)有限公司 (投诉职工或者被投诉单位):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
对 高盟电力工程(北京)有限公司 单位 补缴职工缴存公积金 (案由) 已
经立案。

案件承办部门为: 大兴 管理部(分中心); 案件
承办人为: 王红强、姜山; 电话 81293007;
地址 大兴区兴丰大街132号。

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联系案件承办
人接受有关本案事实的调查, 并提供证据以证明自己主张或反驳
对方主张, 逾期提供或者不提供的, 将视为没有证据。



- 1、因不可抗力或者客观上不能控制的其他正当事由, 不能在期限内提供证据的, 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提出延期提供证据书面申请。
- 2、受托人接受调查, 应提供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件, 授权委托书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。被投诉单位有权对投诉进行陈述和申辩。